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对预计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我们已事前认可，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预计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，定价依据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

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：

孙陶然

李燕

王雪春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